



受中識住，卽識住於受陰中，攀緣於受，貪喜、潤澤。生長  
增廣。

受味如實知：緣六受生喜樂，是名受味，知其爲受味，就叫受味如實知。

想中識住，即識住於想陰中，攀緣於想，貪喜、潤澤。生長、增廣。

受患如實知：受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知受爲無常，苦、變易法，就叫受患如實知。

行中識住，卽識住於行陰中，攀緣於行，貪喜、潤澤。生長增廣。

受離如實知：於受，調伏欲貪，斷欲貪，越欲貪，是名受離、知其受離，就叫受離如實知。

諸於此色、受、想、行四陰中，若來若去、若住若沒、若生

想如實知：想、就是六想身，即眼觸生想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意觸生想，知其是六想身，就叫想如實知。可分爲想集、想味

五受陰如實知

這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佛陀綜合起來叫五陰，後來新譯爲五蘊。「陰」者積集義，積集多法也。又陰蓋義，陰蓋善法也。

想集如實知：觸集就是想集，知其爲想集，就叫想集如實知。  
想味如實知：由想因緣生喜樂，是名想味，知其爲想味，就  
叫想味如實知。

「五受陰」是指：色受陰、受受陰、想受陰、識受陰。五陰與五受陰的異同？「佛告比丘，非五陰卽受（五受陰），亦非五陰是受。」

叫想味如實知。想患如實知：想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故名想患，知其爲想患，就叫想患如實知。

「陰異受，能於彼自欲貪者，是五受陰。」（雜阿含卷二）換言之，於五陰有欲貪者，是五受陰，因為五受陰以「欲爲根、欲集、欲生、欲獨一」。（同上）

患，就叫想患如實知。  
想離如實知：若於想，調伏欲貪、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想離，知其想離，就叫想離如實知。

生、欲觸」。(同上)

離，知其想離，就叫想離如實知。

色如實知者，諸所有色，是指四大、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爲色，知其爲色，及色特性，就叫色如實知。色如實知又可分爲色

意觸生思。故觸而生思卽名爲行，知其爲行，就叫如實知。可分爲行集、行味、行患、行離如實知。

集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色如實知又可分爲色

行集如實知：觸集是行集，知其爲行集，就叫行集如實知。  
行味如實知：由行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行味，知其爲行味，就

是名色集，知其爲色集；這就叫做實知。

叫行味如實知。  
行患如實知：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行患，知其爲行患，就叫行患如實知。

這就叫色味如實知。

患，就叫行患如實知。  
行離如實知：若於行知調伏欲貪、離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行離，知其行離，就叫行離如實知。

患，這就叫色患如實知。  
受如實知：知六受身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爲受，知其爲受就叫受如實知，也可分爲受集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如實知。

識身，是名識身，知其爲識身，就叫識如實知。亦可分爲識集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：

受集如實知，觸集是受集，知其爲受集，就叫受集如實知。

識集如實知。識色卽識集，知其爲識集，就叫識集如實知。識味如實知。於識因緣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知其爲識味，就

叫識味如實知。

識患如實知：識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識患，知其爲識患，就叫識患如實知。

識離如實知：於識調伏欲貪，斷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，知其爲識離，就叫識離如實知。

若行者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「五陰」，不集、無味、知患、能離，不使之成爲「五受陰」，能如是如實知、如實見，離欲向卽成正向，有正向，卽能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離，於離之外更能生厭，不起諸漏，心卽解脫，心解脫者，就到了「純一」的功夫。

所謂「純一」，是行者能斷五支，成六支，守護一依，四種棄捨諸諦，離諸求，淨諸覺，身行息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才算是一位「純一」的梵行無上士。是以，解「純一」者，則梵行已立，離他自在。

## 於五受陰不生則不繫著

佛陀認爲：於五受陰，生則繫著，不生則不繫著。故生與不生，是繫與不繫的關鍵。

什麼是「生則繫著」呢？行者對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會如實知。於色、愛喜、讚嘆、取著、認色是我、我所而取，取著以後，若色變易，則心隨轉，因心隨轉，則攝受心住，因攝受心住，則生恐怖、障礙，顧念，而爲之纏縛。其他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於其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不會如實知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愛喜，讚嘆、取著，認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我所而取，取著以後，若受、想、行、識變易，心亦隨轉，因心隨轉，則攝受心住，因攝受心住，則生恐怖、障礙、顧念而爲之纏縛，這就是「生則繫著」。

什麼是「不生則不繫著」呢？行者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都能如實知，因其如實知，故於色不愛喜，讚嘆、取著。

不見我、我所而取。不取，雖色變易，心不隨轉，心不隨轉，則心不繫着，心不繫着，卽不攝受心住，不攝受心住，則心不生恐怖、障礙，顧念而不爲纏縛。其他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

此。心不爲纏縛，這就是「不生則不繫著」。

是以，凡見有我者，那末，卽於五受陰見我，見色是我色、異我色，我在色、色在我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在我。那末，這樣的行者，就成了被繫着的愚癡凡夫了。

因爲，他的無明（註：這「無明」與「慧明」對）乃見色是我、異我相在，執着我爲真實不捨，因爲不捨，乃使諸根生長增廣，諸根生長增廣以後，就會增諸觸，使六觸入處所觸，卽成「六觸入處」，卽是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無明觸處以後，就生起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我勝覺、等等覺。若行者於六觸中捨離無明而生明，卽不生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勝覺、等覺、卑覺、我知我見覺。那末，原來所生的無明觸卽滅，代之而起的是明覺，有了明覺，則不攝心住，不攝心住，卽不爲五受陰繫著。

## 五受陰是苦、無常、變易法

行者於五受陰必須如實知，如實知有賴於智慧，知我所經歷的一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可闕（障礙）的是可分（變易）的，如手、石、杖、刀、冷、暖、渴、飢、蚊虻、毒蟲、風雨等觸，都叫觸闕，故「闕」是色受陰，此色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因此：

諸覺相是受受陰，何所覺；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。是故名覺想是受受陰。此受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  
諸想是想受陰：何所想？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都無所有作，無所有想，故名想受陰，此想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  
別知相是識受陰：何所識？識色、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故名識受陰，此識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## 不應爲五受陰所食

五受陰既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行者的一大障礙，五受陰能食行人，故行者應學如何不爲五受陰所食。

佛陀認爲：行者應首先認識：過去之「我」，曾爲彼色所食

，現在之「我」，也正爲此色所食，故應思惟：若復樂著未來之色，當也要被未來色所食。他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應爲此認識。

若能不顧念於過去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樂着於未來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於現在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離。

捨而不取，就能不生繫着，不繫着，即是自覺涅槃。

是以，行者應學修厭離，能厭離於五受陰，即能悉離一切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、惱苦，蓋色是生滅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都是生滅法，知色爲生滅法而生厭離，知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生活法而生厭離，如是知，才能滅而不增、退而不進、止而不起、捨而不取，即不爲五受陰所食。

## 五受陰是生滅法

佛陀有一首因緣生滅偈，偈說：

有因有緣集世間

有因有緣世間集

有因有緣集世間者：行者對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不如實知，因不如實知，故愛樂於色，讚歎於色，染着心住，於色愛樂，故生取，取緣有、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悲、惱苦、世間乃成一大苦集。其他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亦愛樂，讚歎、樂着心住，其大苦集亦復如此。

有因有緣滅世間者，行者於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能如實知，因能如實知，故於色不愛樂、不讚歎、不染着、不留住，因不愛樂、不留住，則色愛即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死、憂悲、惱苦滅。滅則無大苦集。其他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常如此。

因此，攀緣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即是留住，即是集世間，不攀緣於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即是不留住，即是滅世間。

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七聖道合。但是有行者對這些教法不勸欲作、不勤樂、不勤念、不勤信而自慢惰因而不能增進，不能盡諸漏。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我、異我相住。凡「見」，就是「行」，是以，行者應連鎖觀察這「行」：

「行」是何因，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認知無明觸生愛，緣愛才起「行」。

「愛」又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，認知「愛」是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才起「愛」。

「受」又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認知「受」是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方起「受」。

「觸」又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認知「觸」是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才起「觸」。

這六入處是無常、有爲法，是心緣起法，而觸受、行受等也是無常，有爲、心緣起法。

作了上面的連鎖觸察以後，同時再作下面的正反觀察：見色是我，不見色是我；見色是我所，不見色是我所；見色在我，不見色在我；見我在色、不見我在色。其他受、想、行識、也作同樣的正反觀察。同時對五受陰作斷見、壞有見；不斷見、壞有見的觀察。

行者的「我慢」爲什麼難以消滅呢？是五受陰以「欲」爲根，色、受、想、行識的因、集、生轉轉、觸，都是「欲」的作用，因「欲」的因、集、生、轉、觸，才有見我、異我相在的「我慢」，去欲即無「我慢」，無「我慢」即疾得漏盡。

佛陀教示行者觀察諸陰的方法，有四念處、四正勸、四如意

## 善觀察諸陰

行者的「我慢」爲什麼難以消滅呢？是五受陰以「欲」爲根，色、受、想、行識的因、集、生轉轉、觸，都是「欲」的作用，因「欲」的因、集、生、轉、觸，才有見我、異我相在的「我慢」，去欲即無「我慢」，無「我慢」即疾得漏盡。

佛陀將行者分成二大類：一是無慧無明的行者，二是有慧有明的行者。

無慧無明的行者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生我見繫着，使心繫着而生欲貪。因此，更於色、受、想、行識中，處處見我，異我相在。

有慧有明的行者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不生我見繫着，不使心繫着，不生欲貪。因此，更於色、受、想、行識一律不見我，異我相在。所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若過去，若未來、若現在；若內、若外；若麤、若細；若好、若醜；若遠、若近，皆悉無常、是苦、是變易法。認色非當有；受、想、行、識非當有，此色是壞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壞有，一切無我、無我所有慧有明的行者能作如此正觀無我，則斷五下分結，即：

貪結：貪欲煩惱、瞋結：瞋恚煩惱、身見結：我見煩惱、戒取結：取執非理無道邪戒煩惱。疑結：狐疑諦理煩惱。因此，佛陀爲有慧有明的行者，做了一個「無我」偈，偈說：  
法無有吾我 亦復無我所 我既非當有  
我所何由生 比丘解此者 則斷下分結

綜觀以上佛所論述四識住和五受陰教法中，「色」與「識」實爲五中最重的問題，行者必須注意佛在論說五受陰時，於「色」與「識」的說法最多。「的」是五受陰之首，「識」是五受陰之尾，首、尾能處理得當，則其中的受、想、行可應運而解。因爲，有色才有受、想、行；有識才了別受、想、行。無「色」與「識」，則無受、想、行了。

不樂於色，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着於色，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，不樂於識，不讚歎識，不取於識、不着於識，則於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「色」、「識」解脫，受、想、行當亦解脫。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正智，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前際俱見永盡無餘；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，無所封着，於諸世間，都無所取，亦無所求，自覺涅槃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自知不受後有。到此才真正解脫而趣入涅槃了。

(上接第36頁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三十五)

想，名爲小想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，名爲大想。諸法實相應想，名爲無所有想；無漏想，名爲無量想，爲涅槃無量法故。復次，佛說有六想：眼觸相應生想，乃至意觸相應生想。

行衆者，佛或時說一切有爲法名爲行，或說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身行者，出入息，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口行者，覺、觀，所以者何？先覺、觀，然後語言。意行者，受、想，所以者何？受苦、樂取相心發，名爲意行，心數法有二種：一者、屬見；二者、屬愛。屬愛主名受，屬見主名爲想；以是故，說是二法爲意行，佛或說十二因緣中三行：福行、罪行、無動行。福行者，欲界繫善業；罪行者，不善業；無動行者，色、無色界繫業。阿毗曇除受、想，餘心數法及無想定、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，是名爲行衆。

識衆者，內外六入和合，故生六覺，名爲識。以內緣力大故，名爲眼識，乃至名爲意識。意，生滅相故，多因先生意故，緣法生意識。意有二種：一者、念滅；二者、心相續名爲一；爲是相續心故，諸心名爲一意。是故依意而生識。意識難解，故九十六種外道，不說依意故生識，但以依神爲本。

此五象：身念處說色象，受念處說受象，心念處說識象。法念處說想象、行象。識衆隨時分別，故有異名，若名異故實亦異；若無異法，名不應異。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，不應有垢、淨。心者，煩惱入故，能令心濁；諸慈悲等善法入心，令心清淨。以是故，不得言煩惱、慈悲等法，即是心。

行者初習觀法，先觀初法，知身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，身患如是。衆生所以著此身者，以能生樂故，諦觀此樂，有無量苦常隨之；此樂亦無常、空、無我等。六塵中有無量苦，衆生何因緣生著？以衆生取相故著。如二人身一種，偏有所著能沒命，隨死取相受苦樂，發動生意等諸行。心行發動時，識知離苦得樂方便，是爲識。